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外部环境因素，建立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分红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20-2022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能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采用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条件。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或法律法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并积极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附则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